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77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 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7月23日

青岛农业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成绩管理，科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维护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取得60分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体育课程成绩考核按照青岛农业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科外语课程成绩管理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科大学外语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科研训练和课程论文（设计）成绩考核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课程论文（设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第二课堂实践成绩考核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第二课

堂成绩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劳动教育成绩考核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劳动教育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考核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须填写《缓考申请表》，并持相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缓考。凡未办理缓考手续而未参加考试的，视为缺考。

第十一条 对考试违纪及作弊者，执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十二条 入学教育、军训和毕业教育考核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组织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考核不合格的，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三条 体质健康测试由体育教学部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组织学生进行。测试成绩低于50分的，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课程最后考核：

（一）因病、因事请假，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缺交作业次数达课程总作业次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或作业总评成绩不及格的；

(三) 课程内的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的。

第三章 必修课程的补考、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免费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最高计为 60 分。缺考（包括总评成绩为零分）、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和重修课程的学生无补考机会。

补考成绩不合格或不参加补考者，须申请重修。重修不合格者，可以继续重修。补考成绩和重修成绩分别按照实际成绩计入成绩单。

第十六条 学生办理缓考的，可在下学期开学初随同补考进行考核，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缓考考试不及格的，可申请随下次补考进行考试，补考成绩最高计为 60 分，或放弃补考直接重修。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学生可以重复申请重修考试合格的课程。

第十八条 经补考后，不及格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同一课程，由教务处组织单独开设重修班；达不到单独开设重修班要求的课程，学生可跟随同一课程或可替代课程的教学班重修，并跟班进行考试。若跟班重修的课程与其它课程修读时间发生冲突，学生与任课教师协商解决。若考试时间冲突，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九条 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不安排补考，不要求重修。学生可继续修读本门课程，也可选修其它课程。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成绩记载

（一）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学生均须参加考试；除入学教育与军训、毕业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外，考核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的课程，均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在计算学分绩点时，重修课程以最高成绩进行计算。学生的成绩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在学生的成绩单中。

第二十一条 成绩查询

教师提交成绩后，学生可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或青岛农业大学移动平台（微信企业号）查询课程成绩。学生若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提交后两周内或下学期开学一周内按照相关要求向教务处申请试卷复查。

第二十二条 成绩变动

因教师批阅、记录、录入等需要更改成绩的，授课单位将《青岛农业大学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考试试卷、课程论文或作业等记载学生成绩的材料复印件，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报教务处，经审核同意后，可以进行成绩修改。

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随便更改学生课业成绩。因成绩录入、

修改造成教学事故的，遵照《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全日制专科学历成绩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业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6〕93号）同时废止。《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6〕96号）所适用的2016-2018级学生最长修业年限结束后自行废止。